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提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技术标准。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不含水务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类）的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房建类、市政类项目（不含道路交通工程）的前期工作、施工组织、现场监管、竣工验收、结决算、工程移交等建设管理工作。完成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等控制目标。负责对区政府交办的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实施管理。负责政府投资项目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系统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共 1 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预算，具体如下：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综合部、计划财务部、招标合约部、技术督导部、前期一部、前期二部、工程管理一部、工程管理二部、代建管理部（建筑信息化部），共 9 个部门。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系统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 1.坚持精打细算、严控成本，按期完成民生项目建设。推进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体育聚落项目做好移交和运营配合工作；推进金沙锦绣幼儿园、南布燕湖学校建成。
- 2.以安全为本，廉洁为要，推进续建项目有序建设。稳步推进坪山区委党校、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坪山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深圳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等项目建设。
- 3.持续打造精品工程，争获高等级标杆荣誉。以教育类项目为重点突破口，细化工作清单、压实责任分工，坪山高中国目标为国家优质工程奖、南布荔景学校目标为国家五星级绿色建筑全力推进创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部门预算收入 77,064.08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27,970.54 万元，增长 57.0%。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部门预算支出 77,064.08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27,970.54 万元，增长 57.0%。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含上年结转额度。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预算 77,064.08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1,794.91 万元、公用经费 88.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09 万元、增人增资支出 51.34 万元、项目支出 75,082.38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1,794.9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88.3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7.0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支出 51.34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

（五）项目支出 75,082.38 万元，具体包括：

- 1.政府投资项目 73,652.88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施工及结决算的支出。
- 2.一般管理事务 1,402.58 万元，主要用于非编人员经费、体检费、统筹业务费等项目。
- 3.工程建设管理 26.92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项目业务费、工程项目技术监督管理等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3.23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3.23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0.0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4.2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4.2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无新增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4.2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2026年公务用车保有量有2辆，与2025年保持一致。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共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75,082.38万元，设置并编报3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	73,652.88	本年度开展学校等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施工及结决算建设工作，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品质、加快建设进度，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一般管理事务	1,402.58	在年度内，完成非编专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工作，保障非编人员劳动报酬；确定体检项目和标准，保障我署在职干部体检；为单位正常工作运行提供经费保障，做好单位保运转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建设管理	26.92	本年度内，开展质量安全评估检查，以达到提升在建项目质量安全水平的效果。完成绩效管理成果复核工作，有效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0.00万元，降低0.0%。主要是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6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